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0-36 的公告。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0-37 的公告。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0-38 的公告。

(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0-35 的公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